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2025年7月行政执法结果公示

（截至7月31日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执法机关：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**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执法事项名称** | **执法类别** | **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** | **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执法依据** | **执法日期** |
| 1. |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 | 行政处罚 | 济环罚〔2025〕HY011号 | 济南昌林气囊容器厂有限公司 | 2025年6月13日上午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接“中央环保督察”转办单，槐荫分局执法人员于10时05分，到达位于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317号的济南昌林气囊容器厂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。该企业主要从事船舶气囊和船用橡胶护舷的开发、研制、生产及销售等，主要生产设备有气囊卷筒机、切割机等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：帘子布-剪裁-铺贴成型-组合-外协硫化-产品主体-组装-成品；主要污染物为铺贴成型、组合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；污染防治设施设置有喷淋塔+过滤棉+活性炭+光氧催化一套。挥发性有机物由车间收集后，通过管道进入处理设施，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进行排放。现场调查时，济南昌林气囊容器厂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，生产车间内气味刺鼻，北侧、西侧两个车间大门关闭不严，车间内南侧、北侧有多处窗户开启，搅拌工序上部窗户开启；现场存放的混炼胶桶未采取密闭，使用PID对两处敞口的混炼胶桶进行测试，数值显示为844.9（mg/m³）、370.3（mg/m³）。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电源开启，喷淋塔内、液位水箱内均无水；活性炭吸附箱内有三块活性炭板，其中两块炭板内未装填活性炭颗粒；光氧催化设备未通电运行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| 2025/7/7 |